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停牌当日和2016年12月20日分别发布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2）。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3），于2017年1月3日、1月10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4、2017-01-01）。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7年1月1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相关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采取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标的公司，具体交易方式和方案尚未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教育及相关行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37.50	A股普通股
2	胡卫林	51,000,000	15.94	A股普通股
3	蔡旭艳	15,600,000	4.87	A股普通股
4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69	A股普通股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 资金信托	7,580,759	2.37	A股普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丰进”29 号单一资金 信托	3,414,682	1.07	A股普通股
7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 安黑珍珠 1 号分级资产管理 计划	2,813,713	0.88	A股普通股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 资金信托	2,555,400	0.80	A股普通股
9	步江	1,471,500	0.46	A股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424,701	0.45	A股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44.29	A股普通股
2	蔡旭艳	15,600,000	5.76	A股普通股
3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54	A股普通股
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 资金信托	7,580,759	2.80	A股普通股
5	胡卫林	6,000,000	2.21	A股普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23,699	1.26	A股普通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丰进”29 号单一资金 信托	3,414,682	1.26	A股普通股
8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 安黑珍珠 1 号分级资产管理 计划	2,813,713	1.04	A股普通股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 资金信托	2,555,400	0.94	A股普通股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09,150	0.70	A股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股票将于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